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225號

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

原告 黃宗信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黃信銓

上列當事人間老年給付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13年4月10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9841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5月18日保普核字第000000000000號核定，及勞動部112年8月17日勞動法爭字第1120011066號爭議審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同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倘代收送達雖不合法，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仍應視為合法送達。查原告不服甲○○民國113年4月10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9841號訴願決定，於同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法第5條之課予義務訴訟，該訴願決定書送達證書並記載於同年4月15日送達至原告暨其訴願代理人（黃盈笛）住處（新北市○○區○○街00號），收受人為同居人「楊林玉雲（阿母）」；惟實則該訴願決定書係轉送楊林玉雲住居○○○街00號，非原告暨其訴願代理人住處，而楊林玉雲與原告乃表姊弟關係（黃盈笛之

01 表姑)，且無居住在同一處共同為生活情形，此據新北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函覆明
03 確，顯見該訴願決定書之代收送達並不合法，不生送達之效
04 力。現本件查無該訴訟決定書有合法送達原告，抑或有經楊
05 林玉雲轉交原告或其訴願代理人之情，尚難謂原告有逾訴願
06 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情事；則原告於113年6月21日提起本件
07 課予義務訴訟，未逾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不變期間，應屬適
08 法，合先敘明。

09 (二)再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固記載請求撤銷被告112年5月18
10 日保普核字第000000000000號核定（下稱原處分），及甲
11 ○○112年8月17日勞動法爭字第1120011066號爭議審定，暨
12 甲○○113年4月10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19841號訴願決
13 定，另被告就原告申請老年給付事件，應作成核付新臺幣
14 （下同）7萬6,000元之行政處分。然被告所為之原處分係核
15 准原告老年給付7萬984元，另否准其餘申請部分；則原告提
16 起本件行政訴訟真意乃訴請被告核付差額部分（即否准之
17 5,016元），其遂調整聲明用語如後訴之聲明所示，核屬更
18 正聲明之陳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併此敘明。

19 二、爭訟概要：

20 原告自69年7月23日起參加勞工保險，並斷續加保至77年10
21 月5日退保，俟後轉投公務人員保險至112年4月30日退職，
22 並於112年5月9日申請勞工保險保留年資之老年給付；案經
23 被告審查後，於112年5月18日以原處分，核定原告勞工保險
24 年資合計4年217日，應以4年8個月計，按其77年10月5日退
25 保當月起前3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萬5,200元，發給4.67個
26 月老年給付，計7萬984元。然原告不服原處分申請審議（否
27 准差額5,016元部分），經甲○○於112年8月17日以勞動法
28 爭字第1120011066號爭議審定，申請審議駁回；但原告仍不
29 服爭議審定提起訴願，繼經甲○○於113年4月10日以勞動法
30 訴一字第1120019841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現原告猶不服
31 訴願決定，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

02 原告自69年7月23日起參加勞工保險，至77年10月5日退保轉
03 投公務人員保險，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規定，申請保留
04 勞工保險年資，經被告於78年6月29日以現簡字第08632號書
05 函，核定原告「投保年資滿4年6月」、「保留給付月數5個
06 月」、「計算老年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萬5,200元」及
07 「保留給付金額7萬6,000元」，具行政處分效力；則就兩造
08 間老年給付之法律關係，於保留年資核准申請時即已確定，
09 亦即原告得於退職後，據以憑發給老年給付。而原告申請保
10 留年資時，係採舊制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被告應發給經核
11 准之保留給付金額7萬6,000元；但被告卻依現行法，改以原
12 告退職時之給付標準，重新計算老年給付，而僅發給4.67個
13 月，計7萬984元，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應屬違法。是基於實
14 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原告於112年4月30日公務人員退職
15 時，始該當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要件，惟保留給付金額之
16 算定時點，應為被告78年6月29日核准保留年資之時；故原
17 告於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被告應按78年6月29日核定
18 函所載，發給保留給付金額7萬6,000元，然原處分卻僅發給
19 7萬984元，駁回之不利部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並發給原
20 告差額5,016元等語。併為聲明：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
21 處分不利原告部分均撤銷；被告就原告申請老年給付事件，
22 應作成再核付5,016元之行政處分。

23 四、被告則以：

24 77年2月5日修正之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第1項係規定參加勞
25 工保險之年資應予保留，並非老年給付月數之保留，或老年
26 給付金額之保留；故被告依原告保留勞工保險年資之申請，
27 前於78年6月29日函核准在案，僅在審核欄位預計保留給付
28 金額為7萬6,000元，並非核定老年給付。又原告於112年4月
29 30日以公務人員身分退職時，始符合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30 要件，當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
31 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自不生法律溯及既往的問題；

01 是被告依原告112年4月30日退職時之法律規定標準發給老年
02 給付，以其勞工保險年資4年217日，未滿1年部分以實際月
03 數比例計算，未滿30日部分以1個月計，應為4年8個月，並
04 按77年10月5日退保當月起前3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萬5,200
05 元，發給4.67個月老年給付，計7萬984元，所為之原處分於
06 法無違，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
0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
10 資及給付標準計算；依第58條第2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
11 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
12 算，參加保險未滿3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
13 薪資計算；第2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1年
14 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
15 計算；依第58條第1項第2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2
16 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
17 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
18 者，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被
19 保險人於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
20 險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其依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
21 保險之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條例第
22 59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給付；前項年資之保留辦法，由中央
23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
24 2項前段、第3項第1款但書、第4項、第59條第1項、第76條
25 定有明文。復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
26 險年資保留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被保險人老年給付年資
27 之計算，以參加勞工保險有效投保年資為限，其老年給付標
28 準之計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被保險人依本辦法請領老
29 年給付時，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
30 理。

31 (二)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基於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

01 賴保護原則而來，其意義乃指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
02 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所謂事件，係指符合特
03 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係指該全部法
04 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又新法規之法律
05 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
06 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
07 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
08 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司法院釋字第577號及釋字第
09 62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此即學說上所謂構成要件事實之
10 溯及連結（非真正溯及既往），而非法律效果之溯及適用
11 （真正溯及既往），自不生法律溯及既往之問題。是勞工保
12 險條例第76條第1項修正立法理由謂：按現金給付中，如生
13 育給付及傷病給付等，其受益金額不多，倘轉任公職者因在
14 保險期間曾領取此等現金給付，而無法保留勞保年資，致退
15 休時不能領得勞保之老年給付，殆有悖制定本條之意旨，爰
16 將第1項「未曾領得現金給付者」等字刪除，此外將受益對
17 象擴及轉投軍保者，及明定轉投私校教保者，亦可適用，以
18 增進勞保被保險人之權益，並酌作文字修正；準此，勞工保
19 險條例第76條第1項既係以勞保之保險費原即含有老年給付
20 準備金，為免轉為公保後至屆齡退休，而喪失其全部已投勞
21 保年資，始修法增訂該條，立法目的係在保障勞工；現條文
22 既明文規定原參加勞工保險而不合老年給付者，於其轉投軍
23 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時，原參加勞
24 工保險之年資，應予保留，且請領老年給付，並未設有其他
25 限制，當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法
26 律，依其年老依法退職時，按現時有效之同條例第59條規定
27 標準請領老年給付，此與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問題係屬二事。
28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93號、91年度判字第690號
29 判決同此見解）

30 (三)查原告自69年7月23日起參加勞工保險，並斷續加保至77年
31 10月5日退保，俟後轉投公務人員保險至112年4月30日退

01 職，並於112年5月9日申請勞工保險保留年資之老年給付；
02 案經被告審查後，於112年5月18日以原處分，核定原告勞工
03 保險年資合計4年217日，應以4年8個月計，按其77年10月5
04 日退保當月起前3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萬5,200元，發給
05 4.67個月老年給付，計7萬984元等情，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06 申請書件、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原處分等案卷可
07 參，足以信實。則被告以原告於112年5月9日申請勞工保險
08 保留年資之老年給付，審查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尚保留勞工
09 保險年資4年217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於
10 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11 30日者，以1個月計算，應以4年8個月計；遂於112年5月18
12 日以原處分，依現時有效之同條例第59條第2項規定標準，
13 按其77年10月5日退保當月起前3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萬
14 5,200元，發給4.67個月老年給付，計7萬984元，洵屬有
15 據。

16 (四)況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第1項既係以勞保之保險費原即含有
17 老年給付準備金，為免轉為公保後至屆齡退休，而喪失其全
18 部已投勞保年資，始修法增訂該條為立法目的，就原參加勞
19 工保險而不合老年給付者，於其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
20 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時，原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應予
21 保留；則遇有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因其原參加勞工保險
22 退保時，本不合老年給付要件，係迨日後轉投軍人保險、公
23 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老依法退職時，方合
24 致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要件，自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
25 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此即學說
26 上所謂構成要件事實之溯及連結（非真正溯及既往），並按
27 現時有效之同條例第59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給付，此與法律
28 不溯及既往之問題係屬二事。是原告於77年10月5日勞工保
29 險退保，並經被告以78年6月29日函核准保留勞工保險年
30 資，嗣於112年4月30日公務人員保險年老依法退職時，始合
31 致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要件；然此際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01 業經修正，其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本即應適用
02 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被告據予適
03 用，要無違誤。

04 (五)固原告猶執前詞為據，謂被告早於78年6月29日函業已核定
05 原告「投保年資滿4年6月」、「保留給付月數5個月」、
06 「計算老年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萬5,200元」及「保留給
07 付金額7萬6,000元」，兩造間老年給付之法律關係，於保留
08 年資核准申請時即已確定，被告應據以憑發給原告老年給付
09 7萬6,000元。惟原告於77年10月5日勞工保險退保時，本不
10 符合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要件，係迨112年4月30日公務人員
11 保險年老依法退職時，所有構成要件事實始完全實現，本即
12 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
13 法定其法律效果，如前所述，自無原告所述於被告78年6月
14 29日函核准保留年資申請時，即已確定保留老年給付金額7
15 萬6,000元情事。雖被告78年6月29日核准函另載原告「申請
16 保留勞保年資，已予登記並計算投保年資及老年給付金額完
17 竣」，復在審核欄填寫上揭文句；但原告請領之勞工保險老
18 年給付之法律關係，係迨112年4月30日公務人員保險年老依
19 法退職時，所有構成要件事實始完全實現，縱被告78年6月
20 29日核准函有該等記載，並無使原告提前獲得實現勞工保險
21 老年給付之法律效果。亦即，即便被告78年6月29日核准函
22 該等記載嗣後因新、舊法施行，致有關勞工保險年資之計算
23 方式有所不同，仍應據予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
24 時有效之新法，以算定原告所保留之勞工保險年資；原告尚
25 不得援引法安定性、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認應適用修正
26 前之舊法規定發給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此節所述，歉難採
27 信。

28 (六)是原告於112年4月30日公務人員保險年老依法退職，經保留
29 勞工保險年資，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9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
30 給付時，所有構成要件事實始完全實現，被告遂按現時有效
31 之規定，於112年5月18日以原處分，核定原告勞工保險年資

01 合計4年217日，應以4年8個月計，按其77年10月5日退保當
02 月起前3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萬5,200元，發給4.67個月老
03 年給付，計7萬984元，要屬有據；至原告主張各節，俱無可
04 取。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斷續參加勞工保險，至77年10月5日退保，
06 俟後轉投公務人員保險至112年4月30日退職，並申請勞工保
07 險保留年資之老年給付，案經被告審查後，於112年5月18日
08 以原處分，核定原告勞工保險年資合計4年217日，應以4年8
09 個月計，按其77年10月5日退保當月起前3年之平均月投保薪
10 資1萬5,200元，發給4.67個月老年給付，計7萬984元，核無
11 違誤，爭議審定、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從而，原
12 告訴請將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不利原告部分均撤
13 銷，另就原告申請老年給付事件，應作成再核付5,016元之
14 行政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6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法 官 黃 翊 哲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